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429,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8%）《关于提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5 日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七)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十) 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上述议案一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 2014 年 9 月 18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即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代码：360860；投票简称：顺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00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至议案 2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 69420860

联系人：高薇

传真：(010) 694431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00

(二)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本授权委托书裁剪或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